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琴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琴	否	6,537,163	24.52%	1.52%	2017-01-11	2021-01-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7	0.11%	0.01%			
		3,517,994	13.19%	0.82%			
合计		10,085,154	37.82%	2.34%	/	/	/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家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名称			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张琴	26,664,363	6.20%	14,161,544	53.11%	3.29%	0	0.00%	0	0.00%
刘家芬	144,987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6,809,350	6.23%	14,161,544	52.82%	3.2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